

# 廉政法令與案例研析

---

•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陳德芳組長

*112.9.1*

# 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簡介



辦公處所：南投市光明路11號

民國42年安全處=>61年人事處(二)=>81年省政風處（法務部中部辦公室）

=>100年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權

駐署  
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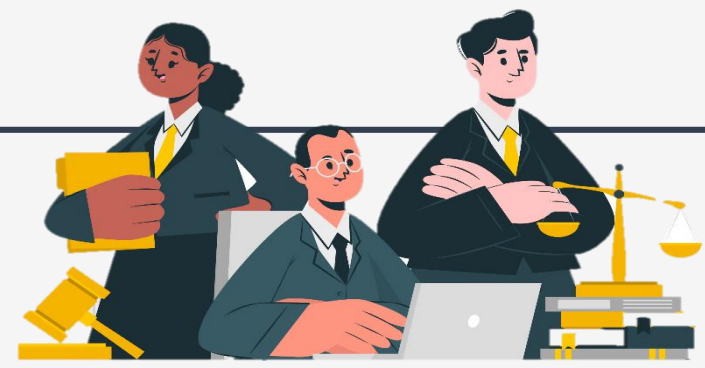
料

能

三位一體

政風

廉政  
官



三位一體



期前辦案



精緻偵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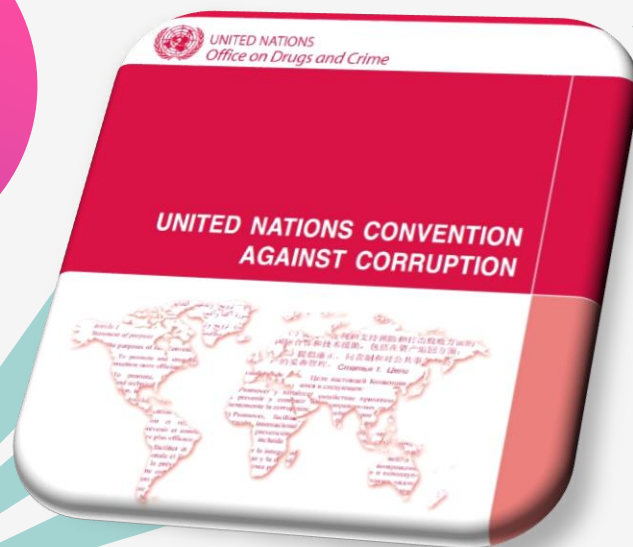


94.07% 貪瀆定罪率



# 廉政署職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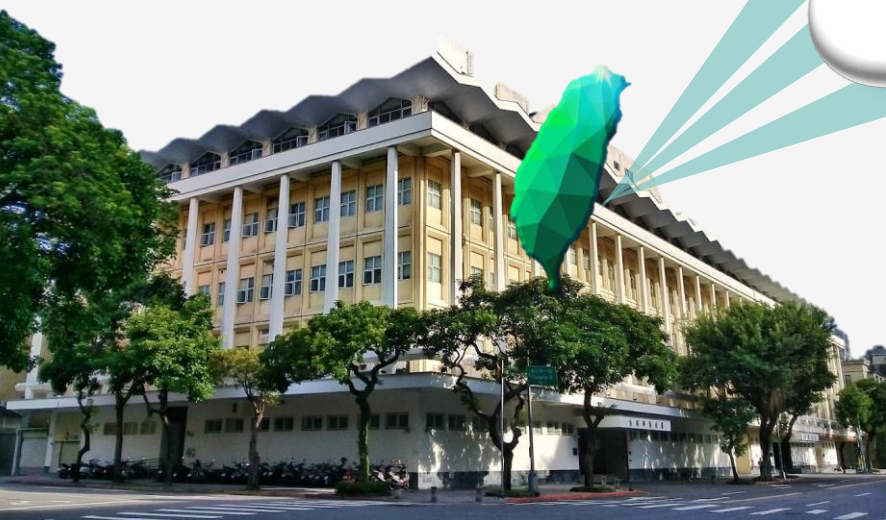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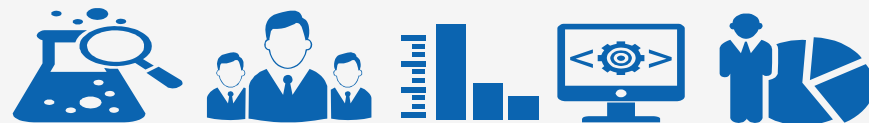
2011年7月20日  
成立法務部廉政署



## 一、預防性防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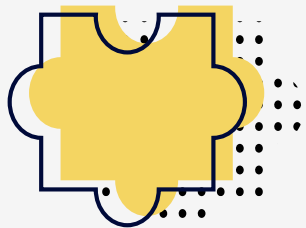
## 二、專責性肅貪



# 廉政工作策略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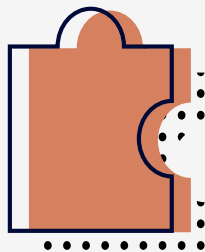
## 防貪

專案稽核/清查  
預警作為



## 肅貪

政風行政查處  
+  
肅貪司法調查



## 再防貪

行政違失/制  
度興革建議



防貪政策的想法

不必貪

不想貪

不敢貪

不能貪

教育

嚴刑重罰  
強化肅貪能量

周延防貪措施  
降低貪污誘因

別人的「故事」  
不要變成  
自己的「事故」

行政不法

刑事不法

貪瀆不法



# 貪污治罪條例介紹

§4I(1) 竊取或侵占公有器材、財物  
§4I(2)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  
§4I(3)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有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  
§4I(4)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  
§4I(5)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一級

§5I(1)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  
✓ §5I(2)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5I(3)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6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級

§6I(1) 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  
§6I(2)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  
§6I(3)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  
§6I(4)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6I(5)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級

# 差別在於-有無貪污治罪條例的適用

案例	刑法上的公務員	非刑法上的公務員
把辦公室的配發的電腦搬回家使用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處無期徒刑或 <b>10年以上</b> 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刑法第335條第1項普通侵占罪(處 <b>5年以下</b> 有期徒刑)
不實申領差旅費 	貪§51(2)-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 <b>7年以上</b> 有期徒刑，得併科6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339I普通詐欺罪(處 <b>5年以下</b>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收受賄賂	貪§41(5)違背職務收賄罪(處 <b>10年以上</b> 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上罰金) 貪§51(3)職務上收賄( <b>7年以上</b> )	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處 <b>5年以下</b>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或 <b>無罪</b>

# 經費核銷不實案例-詐領差旅費

## 案例說明



100年間出差至宜蘭、高雄、桃園等地盤點、驗收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會計主任、政風課員、秘書室辦事員、工程課技士、工友、司機、臨時人員



向旅店購買假發票回機關  
請領住宿費&膳雜費

# 經費核銷不實案例-詐領出差費

## 刑事責任分析

一般公務員之出差旅費報告表係由出差人以其自己名義製作，再持向其所屬機關報領出差旅費，該出差旅費報告表，**除機關審核人員審核部分外，應認為係出差人製作之私文書，而非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明知沒住宿的事實，向店家買住宿發票

將未實際住宿之事實，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21次)

領得差旅費

因為公務員與店家有對於開立不實發票有犯意的聯絡，因此**共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

違反**刑法第213條、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登載不實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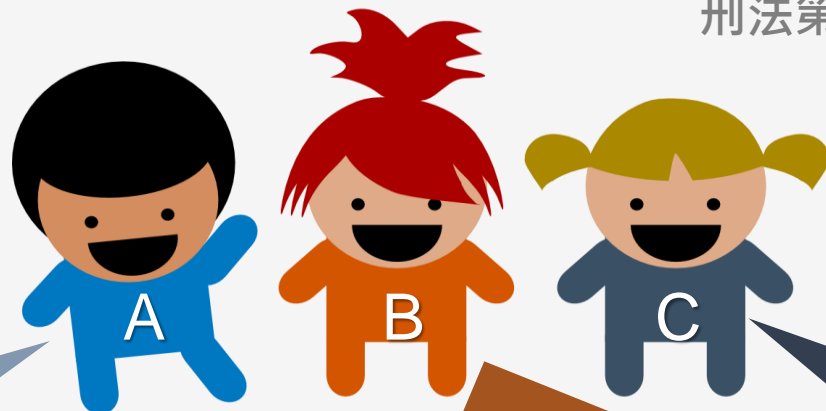
# 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案例分析-詐領差旅費

職稱	所犯法條	所犯次數及詐領總金額	判決結果
會計主任	貪§51(2)、 商會§711 (1)	3次(6220元)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褫奪公權2年。
政風課員		1次(1900元)	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褫奪公權1年。
辦事員		1次(1900元)	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褫奪公權1年。
工程課技士		2次(4620元)	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褫奪公權1年。
編制內工友	商會§711 (1)、刑法 §339I	1次(3300元)	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12萬)，緩刑2年。
編制內駕駛		1次(2300元)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12萬)，緩刑2年。
委外駕駛		1次(2200元)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9萬)，緩刑2年

資料來源：臺中地方法院102年訴字2338號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253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4台上字1909號刑事判決

# 刑法上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例示



## 身分公務員

### 刑法§10II(1)前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約聘雇人員、臨時人員？

倘**無法定之執掌權限**，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例如僱用之保全或清潔人員。亦不包括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 授權公務員

### 刑法§10II(1)後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已改制農田水利署，屬身分公務員）

● 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

**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 委託公務員

### 刑法§10II(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受監理機關委託執行汽車檢驗的民間汽車保養公司檢驗員。

# 公立大學教授受委託或補助從事科研計畫不實申請經費有無公務員身分？

一

公立大學教授並非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稱「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非「身分公務員」。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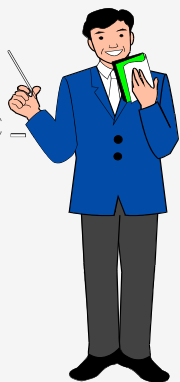
其為完成該項科研計畫而參與相關之採購事務，僅屬執行該項科研計畫之附隨事項，無涉公權力行使，亦非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非屬公共事務，並非「授權公務員」。

三

縱該項採購係所屬公立大學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因該教授並非公立大學之「承辦或監辦採購人員」而具有辦理採購事務之法定職務權限，亦非立法理由例示之授權公務員。

四

教授為執行科研計畫所參與之相關採購事務，既非行使公權力或從事公共事務，復與委託或補助之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之權限無關，且與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要件不合，亦非「委託公務員」。



最高法院103年  
6月24日第10次  
刑庭會議決議

# 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公立大學教授受民間委託或補助，負責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由學校與委託或提供補助者簽約，受託或補助之研究經費撥入學校帳戶，該教授為執行此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而參與相關採購事務，因經費既係來自民間，即不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使用，而與公共事務無涉，非屬授權或委託公務員，自不能認為具有刑法上之公務員身分。



## 學生當人頭 教授被控詐研究費

【聯合報／記者鄭惠仁、修瑞瑩／台南市報導】 2010.03.25 08:23 am

成大外文系教授鄒[ ]涉嫌找學生當「人頭」，詐領國科會及教育部研究經費，昨被起訴。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鄒[ ]，執行國科會、教育部研究計畫，涉嫌找學生當「人頭」詐領酬勞及津貼，連孩子的保母費、家教費也拿來報帳，共詐領約一〇八萬元，昨被依詐欺、偽造文書罪起訴。

四十二歲鄒[ ]開庭時向檢察官表示，許多教授都像她這樣做，用人頭虛報助理 用來支付研究計畫不易報銷的行政費用；她否認詐領補助，表示都有經過「助理」同意。成大表示，等接到起訴書，再召開會議討論如何處理。鄒[ ]昨天未到校，無法獲知她的看法。

台南地檢署指出，教育部推出「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共有成大等十二所大學獲得補助；成大成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成鷹計畫），鄒[ ]為計畫主持人之一，同時還獲得國科會其他兩項研究計畫，每年約七十萬元。

檢方查出，她在九十六至九十八年間主持這些研究計畫期間，涉嫌要求研究助理蒐集親友帳戶，虛報工讀生或臨時工，詐領工資；她也為助理申報研究計畫，以靈活運用經費為由，要求助理領出薪資交給她。若助理中途離職，仍繼續申報薪資，中飽私囊。

檢察官查出，鄒[ ]請學生當保母及家教，未自己支付費用，而將學生報為「人頭」助理，再以助理薪資支付保母及家教費。教育部去年七月得知她涉嫌詐領補助費消息，向台南地檢署檢舉。

鄒[ ]辯稱這些學生確實有當研究計畫的助理或工讀生，因研究計畫許多行政費用不能報支，才經學生同意，要他們領出來當作零用金，支付演講者的計程車費、餐費、工作費用等開銷。

但檢察官發現，她所詐領的錢用在行政費用上的相當少，且擔任保母、家教的學生不知被報為助理，加上企圖串證，因此將她起訴。

# 成大教授詐領研究助理費犯罪手法

填寫申請表

製作不實  
出勤表及印領清冊

申請核發薪資

撥款予人頭帳戶

取得人頭助理之身分證件及金融帳戶存摺影本，並據此填寫申請表，申報人頭助理為各研究計畫之專任、兼任助理或臨時工

利用其他不知情助理製作內容不實之人頭助理「出勤紀錄表」及「成功大學教職員工、額外臨時人員兼職酬勞、津貼、各項補助及其他印領清冊」等文書。

於上開內容不實之印領清冊上核章後，持之向成功大學會計室申請核撥薪資至人頭助理郵局帳戶。

會計室同意核撥並匯入人頭助理之金融帳戶內，再要求人頭助理領出交回給教授。



# 偵查結果及歷審判決

## 檢察官起訴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理由

被告以屬「公款」之研究經費執行勞務採購之行為，係屬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自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之「授權公務員」。

## 二審判決

台南高分院101年上訴字第1002號

檢察官不服一審判決上訴

於二審中因最高法院統一見解，檢察官不再主張依貪污治罪條例論罪，法官維持一審判決認被告非公務員

01

02

03

檢察官認被告係授權公務員

## 一審判決

認被告**並非公務員**，改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判刑

理由

科學技術基本法（民國94年1月19日修正施行）第6條第4項規定，公立學校接受政府補助、委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辦理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依成大校內規定，被告只是研究助理之勞務聘僱之初審者，其初審後尚須循行政程序呈報，決行單位分別為人事室或是研發處。成大校方並未授權由計畫主持人即被告決定其助理或臨時工人員之聘僱。被告僅有請求進用助理或臨時工之職權，即一般行政程序上之「請購」權，並無採購權，其係「請購人員」，而非採購人員。

## 學生當人頭詐研究費 國防大學前教授判刑



2016/02/05 06:00

【記者楊國文 / 台北報導】國防大學前教授婁[ ]，涉自九十二年起向國科會申請六個研究計畫，卻以指導的八位博、碩士生當人頭，詐領研究助理費用，且婁從國防大學退休轉至長庚大學任教後，仍續詐領，共詐取九十三萬多元；高等法院指婁「將國科會當小金庫」，依詐欺罪判他一年七月徒刑，得易科罰金五十一萬多元定讞。

婁[ ]「將國科會當小金庫」

判決指出，具軍職、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教授婁[ ]，於九十二年八月起，多次利用向國科會申請補助研究計畫，他明知所指導的多位博、碩士生並未實際從事各項研究計畫，利用學生對行政程序、經費分配相關規定不了解，將學生當做人頭，向國科會詐領研究助理費。婁以海軍陸戰隊上校軍職在九十八年從國防大學退休轉至長庚大學任教，仍以相同方式詐領研究助理費。

一審時，婁否認詐領研究助理費，指稱這些經費是「提供辦公室公用」或「總籌分配」；但多位學生證稱，不知被掛名研究助理，也未參與相關研究計畫。法官認定婁男犯行明確。

退休任教長庚大學 仍繼續詐領

婁上訴高等法院，表示若認定他有罪，請法院考量他沒有前科，仍在長庚大學任教，若被判刑將是不名譽的事，也可能不被續聘，連國科會也會追繳參與計畫的費用，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

但高院指他身為大學教授、職業軍人，卻利用師生、軍階的上下關係，操作學生為人頭，將國科會當小金庫恣意詐領助理費，敗壞軍紀，仍依詐欺罪判刑一年七月定讞。

## 認了詐領研究補助逾3075萬元 名教授鄭[ ]獲判緩刑5年

12:32 2021/05/16 中時 陳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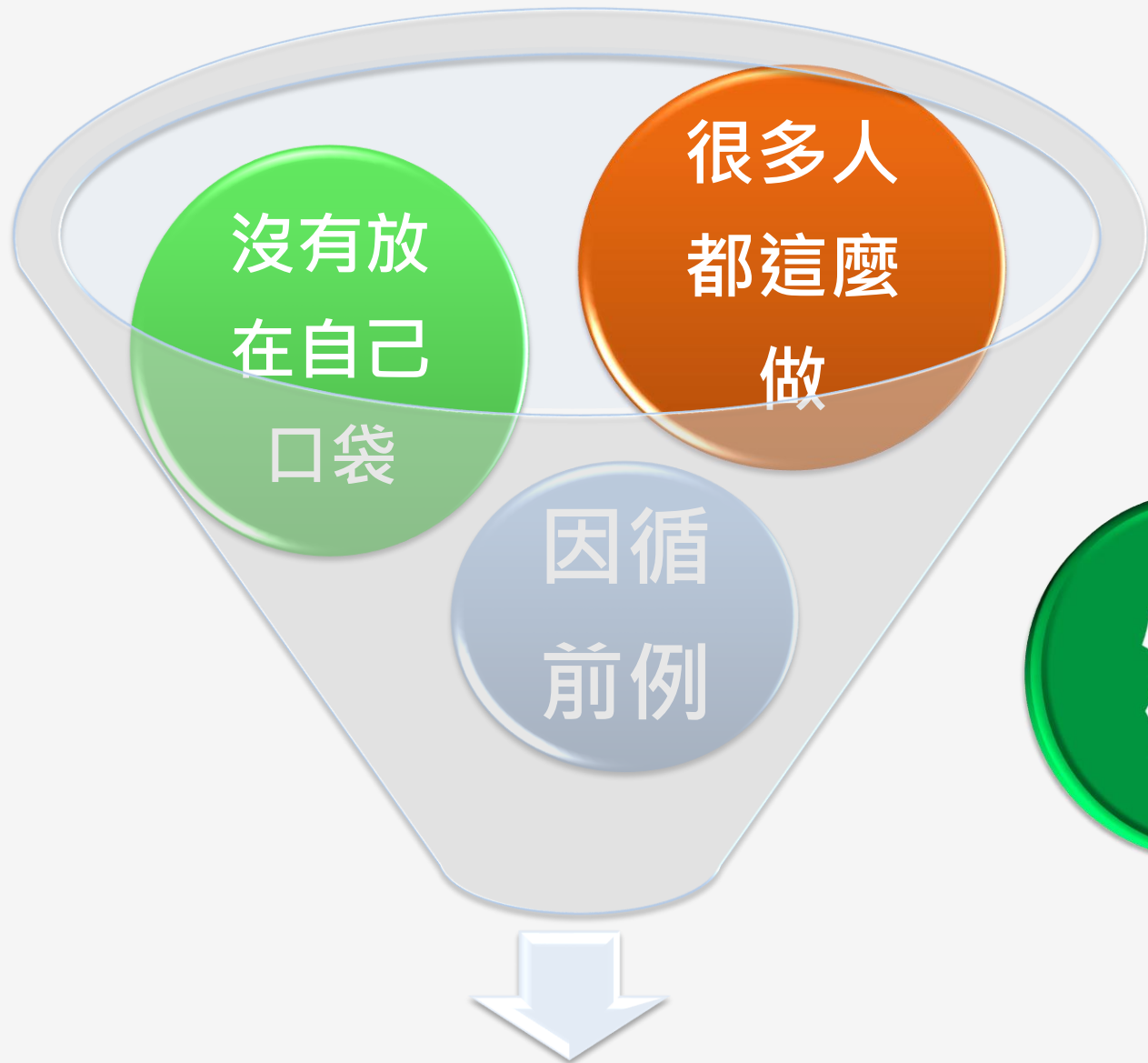
知名教授鄭[ ]在職台灣科技大學營建所期間，被控藉由承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機會，以大批研究助理當人頭，要求廠商提供不實發票，詐領人事費與業務費逾3075萬元。台北地院因鄭認罪，依詐欺等罪判處徒刑2年，緩刑5年，沒收不法所得。

北檢調查，鄭任職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學系及研究所教授期間，自2008至2018年接受科技部、交通部、內政部等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但鄭卻安排學生掛名研究計畫助理，向台科大核銷人事費用，除依學生就讀年級發放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全留為己用，自2008年至2017年詐領人事費總計735萬7500元。

另鄭還指示學生與廠商聯繫，由廠商提供不實發票，佯裝購買電腦、資訊設備，藉此詐領業務費，廠商收到學校撥款，再依比例將錢交給鄭，不法所得2339萬8837元。

北檢調查時，鄭未認罪，北檢2019年起訴時還批評鄭事後找學生刪檔案，要求做偽證，請求法院從重處罰。至於32名參與的學生與2名廠商負責人全數認罪，均獲得緩起訴處理。

全案直到北院審理期間，鄭才認罪，法官依詐欺等罪判處鄭應執行徒刑2年，緩刑5年，沒收不法所得。可上訴。



貪小便宜

便宜行事

心存僥倖

觀念錯誤

核實申報有這麼難？



# 技能檢定經費核銷之行政流程

申請經費核撥

辦理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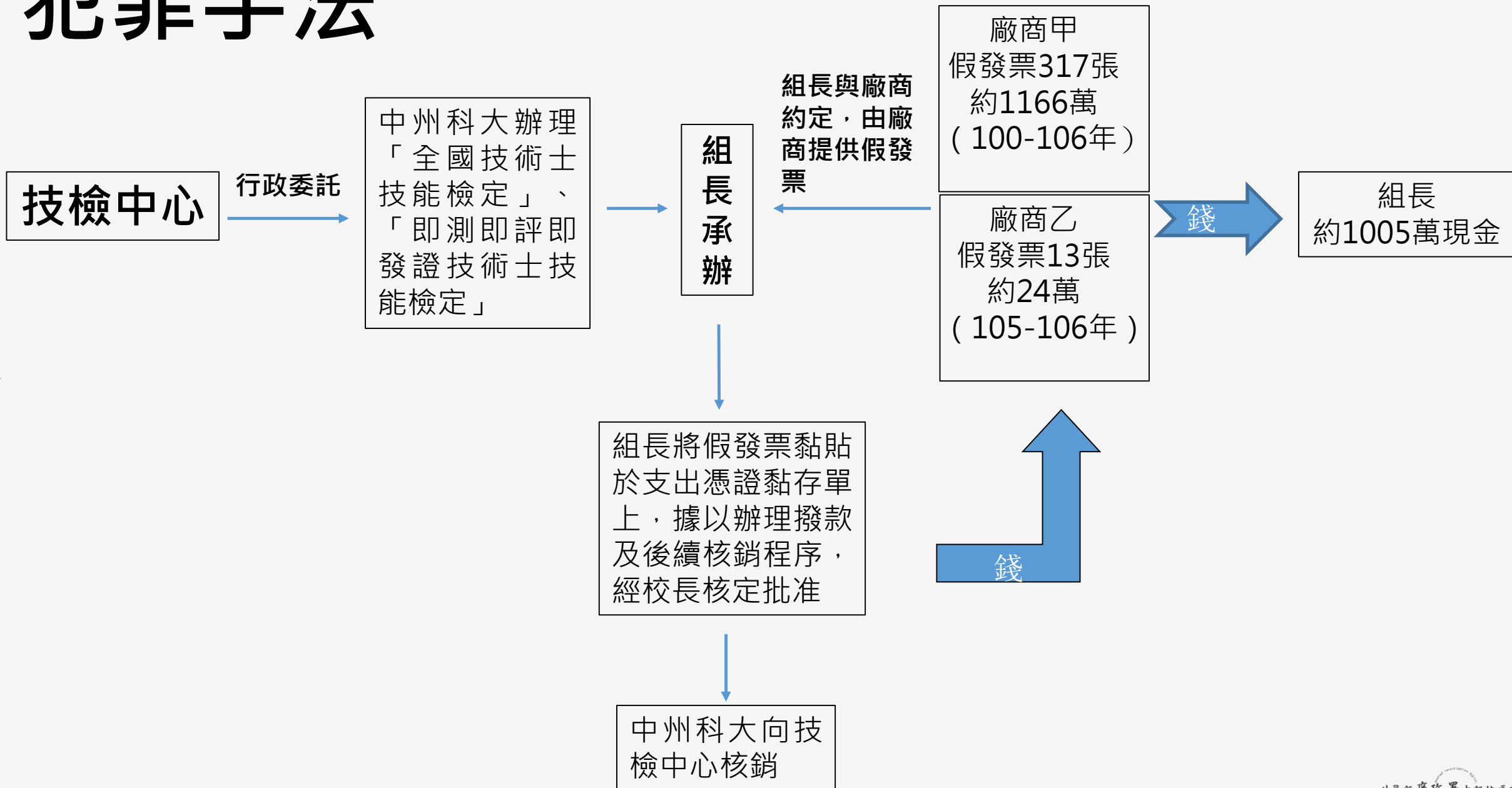
製作申請經費文書

撥款予公司

辦理核銷及繳回結餘款

- ◎ 中州科大於各該梯次之技能檢定考生報名後，依技能檢定支付標準，核實編列各該梯次之技能檢定收支預算表，向技檢中心申請核撥經費，而技檢中心預撥辦理技能檢定之款項，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 ◎ 中州科大辦理各該梯次之技能檢定。
- ◎ 蒐集發票製作各該梯次之支出憑證黏存單、核銷公文，並檢附「經費收支明細對照表」、「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及「經費收支預算表（影本）」等文書，逐級陳核到校長決行核可。
- ◎ 中州科大撥款給開立發票之廠商。
- ◎ 持「經費收支明細對照表」、「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及「經費收支預算表（影本）」等業務文書，發函向技檢中心核銷技檢經費，如有經費結餘款，應全部繳還技檢中心。

# 犯罪手法







# 偵查及歷審判決

## 檢察官起訴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檢察官認被告係委託公務員

## 二審判決

支持檢察官見解，認**被告係委託公務員**，改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職務詐取財物罪判決

## 二審更一審判決

認被告並非委託公務員，駁回檢察官上訴，維持一審被告係犯刑法普通詐欺罪之判決。

## 一審判決

認被告**並非委託公務員**，改依刑法第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判刑

## 三審判決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05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認為被告是否為委託公務員尚待調查釐清，撤銷二審判決發回更審

# 委託公務員

- 其受託之公共事務屬委託機關之權限
- 於受託範圍內**取得行政主體身分**，得以行使委託機關之公權力職權。



委託公務員在  
公務受任範圍  
內應具權力主  
體之自主性

EX. 拖吊業者受警方委託  
從事拖車業務；代收稅  
款、罰款的超商工讀生

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其所委託承辦之內容，屬機關公權力範圍之內之公務，受任人需因受委任而具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利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公權力始可。

公法上所稱之「委託行使公權力」有三大特徵：一是公權力；二是須受委託人直接作成決定；三是其係私人且是以自己名義所為。而「**行政助手**」並無獨立判斷之權限及行使公權力，僅係基於其與行政機關間之契約，單純協助行政機關處理行政事務而已。（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765號）

所謂「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必其受託之公共事務與委託機關之權限有關，並因而於受託範圍內取得**行政主體身分**，而得以自己名義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職權。若僅係在機關指示下，協助處理行政事務，性質上祇屬機關之輔助人力，並非獨立之官署或具有自主之地位，尚難認係上揭所稱之委託公務員（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44號）

被告所承辦之試務工作，僅祇於學科、術科檢定監評後，蒐集發票據以製作各該梯次之支出憑證黏存單、核銷公文，而層報「經費收支明細對照表」等文書核銷相關費用之業務，被告**僅係協助處理核銷技檢經費之行政事務，並非涉及技能檢定業務之技術士資格取得、核證發照等公權力事務，顯非居於技檢中心專屬之國家機關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委託機關核證發照職權**，其用以詐財之行為，與其法令上之職務無所關涉。

**被告不能單方決定應考者是否合格，也無核證發照之公權力**

法官說



檢察官說



依行政委託契約書條款內容，中洲科大辦理技能檢定試務工作之款項，係由技檢中心預撥，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如有結餘款應繳還，不得挪用經費，支出應受該委託者即技檢中心之監督、審核。且中洲科大及其計畫執行人員執行技能檢定業務時，為受託行使公權力者，應遵循「技能檢定業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準此，被告受技檢中心依法委託辦理技能檢定業務，並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已非單純之私經濟行為，而係屬具國家公權力作用之公共事務，且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使用，攸關國計民生甚鉅，而與公共事務息息相關，是被告應係「委託公務員」無訛。

## 涉詐領教育部學雜費補助款 首府、興國教職員被訴



台首大前進修部組長 [ ]、助理教授 [ ]、進修部主任 [ ]、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 [ ]、進修部秘書 [ ] 等人被起訴。圖為首府大學資料照。  
(資料照，記者楊美紅攝)

2014/09/16 16:21

〔記者王俊忠 / 台南報導〕台南市台灣首府大學與興國管理學院等10位教職人員涉開辦推廣教育學分班，供台東、屏東原住民、身障等特殊人士就讀，向教育部詐領共860多萬元正式大學生的學雜費補助款，今天台南地檢署依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嫌起訴2所大學10位教職人員與2位招生公司負責人夫妻，其中被起訴者有興國學院前校長 [ ]、興國學院董事長女兒 [ ]

台南地檢署調查表示，台首大是在98、99年間到台東、屏東地區招攬原住民、身障、軍公教遺族特殊身分學生，標榜不需入學考、修業完畢可拿到學士學位，一學期學雜費自費僅6000元，招攬這類學生參加非正式大學生班的推廣教育學分班，然後再把這些學生改為有正式學籍的進修學士班，向教育部詐領567萬多元學雜費補助款，學生數有122人。

後來，台首大新校長 [ ] 欲改變推廣教育學分班運作方式，台首大涉案教職員擔心偽造正式學籍的學分班學員無法取得學士學位，轉向興國管理學院合作接手台首大的學分班學員，並讓87位學員未經轉學考程序轉入興國學院，在100年到101年間向教育部詐領298萬多元補助款。

欲取得大學學籍者，需經過公開、合法、公正之考試程序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進修學士班

不得委外招生，需由大學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錄取者方能取得學籍之「學生」資格，惟有合法取得「學籍」之學生身份者，方有資格取得教育部學雜費之補助。



## 推廣教育學分班

不用經公開、合法考試，即可就讀，雖得依一定程序取得學分，惟仍屬不能取得學籍之「學員」。

得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招生事宜者，未經教育部核准不得在學校以外地區上課。

(依100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推廣教育改為不得委外辦理)

# 犯罪手法

首府大學自98年起招生員額不足，可能無法取得教育部對私立學校之獎勵補助款，更為避免因師生比例低於教育部規定，校內系、所將面臨關閉、解聘老師之窘境。

## 在校外設置進修推廣班

以「不需入學考試」、「修業完畢可以拿到學士畢業證書」為口號，吸引不知情之人報名參加，致報名而未依首府大學招生簡章公開考試之人均成為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

## 虛偽登錄學員學籍

逕行登入該校學籍系統，將學員登錄為該校正式學籍之進修學士班學生、二技專班學生等學制之學生，使之均具有正式學籍

## 申請減免學雜費補助金額

將具有原住民、身心障礙及軍公教遺族等特殊身份學員，以該校學生名義，填寫減免學雜費申請書，再登入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後，列冊向教育部申請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

## 詐得補助金額

不知情之教育部承辦人員因此陷於錯誤，核銷首府大學所申請補助金額，共計詐得567萬餘元

## 涉招假學生詐領補助60萬 大同技術學院校長等12人遭訴

0



▲大同技術學院。(圖／翻攝自Google Map)

社會中心／嘉義報導

私立大同技術學院涉嫌自2012年2月起，在沒有校區的屏東、台東招收進修部學生，再利用他們的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向教育部詐取補助近60萬元，校長簡[ ]等12名教職員28日遭嘉義地檢署依詐欺、偽造文書等罪起訴。

檢方調查，大同技術學院位於嘉義市，卻在台東縣、屏東縣租借教室，辦理進修專班招生，再利用報名學生的特殊身分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被控假造學生學籍資料。簡[ ]向平面媒體表示，他們開設社工相關課程學分讓報名學生選修，協助他們報考社工師執照，也輔導他們轉系轉學，沒有不法，相信司法會還他們清白。

#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即時 熱門 政治 軍武 社會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蒐奇 影音 財經 娛樂 汽車 時  
體育 3C 評論 藝文 玩咖 食譜 地產 專區 TAIPEI TIMES 求職

快訊

### 江宏傑桌球館爆財務問題暫停營業 權益解決方案出爐

首頁 > 地方

## 涉詐補助 大同技院12教職員無罪



2016/02/06 08:00

法官認定為行政缺失

〔記者丁偉杰／嘉義報導〕私立大同技術學院前校長[ ]等12名教職員，被控因該校招生員額不足，為闢財源，規避教育部對於招生人數限制，以轉系轉學無人數上限制漏洞，涉嫌在台東縣、屏東縣違法招收具原住民或殘障人士子女身分學生，向教育部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共詐得59萬6857元。檢方依詐欺、偽造文書罪起訴，嘉義地院審理後，判[ ]等12名教職員無罪。

判決書表示，入學學生不管轉系或轉學，都在文件親自簽名；教育部僅對各校招生名額進行總量管制，並未對校內各系招生名額加以管制；簡某等人未經教育部核准，在台東縣等地開課，違反教育部頒訂「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審核作業要點」，但僅為重大行政缺失，應由教育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尚難以此認定招生程序違法不實。



# 檢察官質疑

## 招生程序

未舉辦入學筆試測驗，本案之招生程序違法。

## 校外上課

校區在嘉義，未經教育部核定即在台東、屏東上課。

## 掛系

學生係錄取社服系，卻分發至幼保系或國行系（後改分發餐飲系）

## 加退選學分

學生入學後，校方即將原餐飲系、幼保系之全部課程退選後，

## 轉系或退學再轉學

校方利用招收轉系或轉學人數並無限制之漏洞，擅自為學生辦理轉系及退學後再轉學之招生考試等不實作業，並交由學生簽名認可。

檢察官認大同技術學院以違法校外上課，利用形式上錄取他系，實質參與社服系課程之迂迴方式，規避教育部對於招生人數之限制，製作不實之學生學籍資料，向教育部詐取學生學雜費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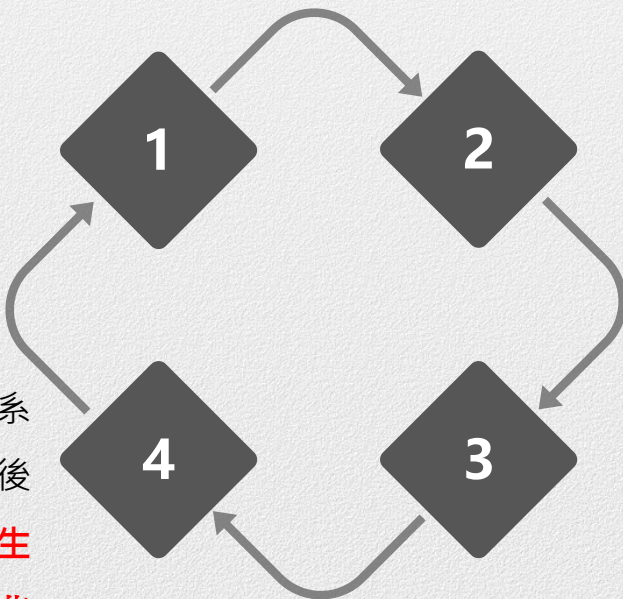
# 法官說 ( 台南高分院105年上訴字第285號 )

## 招生程序

大同技術學院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招生簡章業經教育部核定，係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學生亦均證述有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供校方審查後予以錄取，並非校方逕將原無學籍身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轉為具學籍身分之進修部學生

## 掛系

本次招生總名額360人，實際報名239人，因社服系錄取名額才80人，才將學生分發他系，且學生事後均持繳費單據繳費，並選修該校之課程，足認**學生應知悉因社服系名額有限始被分發他系，並未違背學生意願**；況**撕榜制既以學生成績依次登記分發，於特定科系員額已滿之情況下，尚非不能選擇他科系**，自難遽認學生取得大同技術學院進修部二技之學籍，有何違法情事。



## 校外上課

教育部查核結果，並未認該校招生分發科系等程序，及轉系、退學再轉學等「程序」有何不法，且就未經核定同意在校外上課一事，亦僅認屬行政疏失。

## 加退選學分

學生對於課程之加退選均同意學校之安排，且對於學校為渠等進行之加退選程序亦無反對之表示，並於加退選確認單上簽名確認，是原以就讀社服系為目的之本案學生於知悉學籍登錄在餐飲系或幼保系，仍繳費完成註冊手續，並於渠等入學後自行或委託授權將原餐飲系、幼保系之課程退選後，改加選社服系之課程，無論依該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或依學生之意願，均難認有何不法而有不實加退選之情事加退選學分



# 法官說

( 台南高分院105年上訴字第285號 )



- 依教育部查核結果，並未認該校**招生分發科系**等「程序」，及**轉系、退學再轉學**等「程序」有何不法，**且就未經核定同意在校外上課一事，亦僅認屬行政疏失。**
- 校內各系得招收之名額應係由學校依照歷年招生情況、校內資源分配及學校發展重點等，由校內之招生委員會決議，**教育部僅係對於各校之招生名額為總量管制，並未對校內各系之招生名額為管制。**
- 轉系、退學及轉學等程序，本即為學校為使興趣不符或其他因素而不願繼續就讀原科系之學生，能透過相關程序轉讀其他科系之方式，酌以本案學生對於社服系名額已滿，先錄取於餐飲系或幼保系，亦均知情仍繳費完成註冊，嗣於學期中由校方輔導得知可以轉系、退學後再轉學方式進入社服系之相關資訊，乃提出轉系、退學及轉學等申請，自難逕以本案錄取餐飲系或幼保系之學生退選餐飲系或幼保系課程，改選讀社服系課程，或事後以轉系、退學再轉學方式就讀社服系，即認係以此迂迴方式規避教育部對於招生人數之限制，而有不實違法之情形，此由教育部上開函文內容未就此部分認定違法即可證明。

# 111年2月25日最高檢統一追訴標準



## 最高檢察署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

承辦人：柳瑞宗

電話：02-23167687

電子信箱：boyliou@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台文字第11112000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90000F\_11112000790A0C\_ATTCH1.odt)

主旨：檢送有關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案件之檢察官上訴書參考範例乙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前於111年2月25日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會中業已針對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案件統一法律適用之見解，要求所屬各檢察署針對上開案件依刑法普通詐欺罪論處，並依本署肅貪督導小組第159次會議結論「上述四類案件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應請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普通詐欺罪。如法院已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者，檢察官應提起上訴，請求改判刑法普通詐欺罪」辦理在案。



# 主要理由

申報出差費等費用係**基於其公務員之身分所為之申報**，並非屬利用其所擔任之職務而行使職權，是與職務上執行之內容應屬無關，即無利用職務上機會之可言



以詐術或不實方式致機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取得財物，**僅係破壞機關內部之信賴關係**，對於公務員對外部職務執行之公正性並無影響，即不致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公務員以不實方法詐領差旅費等，與其法令上之職務內容並無關連，**僅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檢察一體

- 檢察總長統一的法律見解只能拘束檢察官

法院說了算

# • 案例-消防局人事專員詐領加班費案



人事專員明知自己於某日下午5時即離開辦公室處理私事，並於該日晚間6時7分前往某中醫診所刷健保卡就診，嗣7時許始再回辦公室，竟在消防局之加班費申報系統，虛偽申報該日下午5時至同日晚間7時有「處理人事業務」之一般加班，並在加班費印領清冊蓋用自己之私章提出加班費申請，致消防局陷於錯誤，支付每小時新臺幣296元合計2小時之加班費592元

## 偵審經過

檢察官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公訴

法院認為被告向消防局申報前開加班費時，乃依法令服務於消防局人事室擔任專員，其因此具有之法定職務權限，自應包括該局人員之差勤及加班費申報等事項之審查，被告對於消防局人員加班費之申報確有審核權限，故被告不實申報加班費，不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施用詐術，且違背其本身即應對該局人員加班費申報內容加以審核之職務，應屬利用其所擔任之職務而行使職權，核與其法定職務上執行之內容密切相關，因而破壞消防局人員及一般民眾對於該局人事專員理應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是其所為自屬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改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職務詐欺財罪論處。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應係指利用事實上所擔任職務行使職權的機會，並非因其公務員身分所作所為均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換言之，該款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必須是具備該職務權限才能行使之詐術。原判決所持之見解，實則已將本罪轉變成「利用身分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而非「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事實上，公務員請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休假補助費等補貼款，並非基於其擔任之職務而行使職權，其在請領上述費用時，並未對於該費用之收件、審查或核准等事務擁有任何得以「上下其手」之機會或權限，故不能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而應以普通詐欺罪論處。

至詐領上述補貼款之公務員，若係負責審核是否核發該補貼款之公務員(例如會計、人事)，具有核發該補貼款之相關系統權限，而得在申請表單、系統內核章、准駁、修改紀錄等，則因是否核發該補貼款為其職務，因此該等公務員若有詐領該小額補貼款之情形，仍應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附此敘明。

# 廉政署因應最高檢決議之做法



此類案件原則宜由政風機構以一般非法案件移送地檢署偵辦。

如係地檢交查、受理自首、主動發掘而有調查必要、民眾檢舉之機關未設置政風單位（如民意機關）且線索具體等情形，本署仍會立案調查。



本署廉政官屬特種司法警察，僅於偵辦公務員貪瀆及相關犯罪時才有司法警察權，一般非法案件如逕向本署自首恐生爭議，請值班人員向前來自首之公務員委婉說明利害關係，請其逕向地檢署自首。

如堅持向本署自首，本署仍會受理並製作筆錄分廉立案辦理。

## 客委會女組長被控詐領出差費 逆轉改判無罪



客家委員會一名女組長被控詐領出差費，高院今改判她無罪，還可上訴。(記者楊國文攝)

2022/08/17 11:00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客家委員會苗栗縣客展中心姚姓女組長，被控4年前起假藉出差名義，偽填出差日期、交通費等資料，15次共詐領3萬2486元，遭士林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上訴後，高等法院今判決逆轉，改判姚女無罪。還可上訴。

檢方指控，住北市的姚女在2017年至2020年期間，任職客委會苗栗縣客展中心時，負責藝文展演相關業務，必須經常往來兩地出差洽公、開會或策劃督導展覽活動。

檢方查出，姚女卻從2018年7月到2019年12月底利用辦理客展中心業務機會，沒有在申請時間內出差，卻在「客展中心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上虛偽填載出差起迄日期、交通工具、交通費、請領內容等15次，再逐級層報不知情的相關主管審核，據以申報差旅費，不知情的出納人員共核發支付3萬2486元到她戶頭。

據悉，姚女在全案尚未曝光時自首，被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的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起訴。

士林地院考量她犯後態度良好，無前科，詐取金額僅3萬多元，輕判她2年徒刑、緩刑5年，褫奪公權2

## 客委會前組長報出差費被控貪污 懲戒法院認「順路」不受懲戒

已退休的客委會姚姓前組長，被控詐取自住家到出差地的出差旅費新台幣3萬餘元，涉嫌貪污，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監察院彈劾姚女並移送懲戒，懲戒法院判決不受懲戒。可上訴。

姚姓前組長於民國106年9月8日至109年7月1日期間，在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公室在屏東縣內埔鄉的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因客展中心及台灣客家文化館均設於苗栗縣銅鑼鄉，姚姓前組長需經常往來兩地出差洽公、開會或策劃督導展覽活動。

由於姚姓前組長住在台北市，如果要從客家文化園區前往客展中心出差數日時，期間若遇到假日，姚姓前組長會返回北市住居，假日後隔日再前往客展中心出差。

檢方指出，依相關規定，差旅費的報支，應以機關所在地作為起迄點，姚姓前組長涉嫌自107年5月30日起迄108年12月底，浮報自台北市到苗栗縣的交通費共59筆，詐領交通費共計新台幣3萬6396元，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姚姓前組長。

監察院也認為，姚姓前組長未覈實報支交通費的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依法彈劾姚姓前組長，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刑事部分，法院認為，姚姓前組長因公出差，取最短邊由台北市直接前往苗栗縣銅鑼鄉，應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2點所定的「順路」，且費用較往返屏東縣內埔鄉與苗栗縣銅鑼鄉為低，判決姚姓前組長無罪確定。

懲戒法院審理期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詢相關疑義，也認定住籍地不在機關所在地與出差地中間的直線上，出差人取直線由住籍地前往出差地時，應認合於順路的要件，姚姓前組長行為無違失，判決不受懲戒。全案可上訴。



被告出差前一日先返回台北住所，出差當天再從台北前往苗栗縣銅鑼鄉出差，再返回屏東辦公室，可否申報差旅費？應如何申報交通費？

住所：

台北市

辦公室：屏東縣內埔鄉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出差地點：

客委會苗栗縣客展中心（苗栗縣銅鑼鄉）

## 爭點

# 由住所前往出差地可否報支交通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2月修編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 (一)Q7

-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第5點及第12點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又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且**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
- 考量員工出差係由機關派遣，爰**交通費的報支自應以機關所在地做為報支起迄點，並以必經的順路計算**。例如：奉派由機關（所在地臺北）至新竹出差，如由住所基隆出發，僅能報支臺北至新竹間的交通費；如由住所桃園出發，則交通費依實際發生的桃園至新竹間交通費報支。

住所（基隆）

住所（桃園）

辦公室（台北）

出差地（新竹）



# 何謂出差必經的順路？

- ✓ 在地理位置上當住籍地、機關所在地、出差地在一直線上，且機關所在地在住籍地與出差地中間或住籍地在機關所在地與出差地中間，固無疑問。

住所 (基隆)

住所 (桃園)

辦公室 (台北)

出差地 (新竹)

- 如出差地在機關所在地與住籍地中間時，如仍強求應以機關所在地做為報支起迄點，不啻要求出差人必須先到達機關所在地再轉往出差地，實為最不經濟、最無效率之方式，尤其當住籍地與出差地之直線為較機關所在地與出差地為短時，更有浪費公帑之虞。

住所：台北市

辦公室：屏東縣內埔鄉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出差地點：客委會苗栗  
縣客展中心 (苗栗縣銅  
鑼鄉)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2點所定「出差必經之順路」之解釋，不應宥於地理位置、方向，而應以出差人觀點，按現實情況依客觀標準，本於公平原則、比例原則，為符合邏輯論理之判斷。

當出差人住籍地、機關所在地與出差地相對位置非屬「機關所在地在住籍地與出差地中間或住籍地在機關所在地與出差地中間之直線上」之情況，**出差人取直線由住籍地前往出差地，應認合於「順路」之要件，並以機關所在地與出差地為上限，按實際發生費用報支，始符公平原則。**

本件被告住籍地在臺北市，機關所在地在屏東縣內埔鄉，出差地在苗栗縣銅鑼鄉，**其因公出差，取最短邊由臺北市直接前往苗栗縣銅鑼鄉，應屬「順路」**，且其費用較往返屏東縣內埔鄉與苗栗縣銅鑼鄉為低，自得申報住籍地臺北市往返出差地苗栗縣銅鑼鄉之差旅費。



## 結 論

台高院111年上訴字第  
1002號判決



被告確有出差事實，而有往返出差地之必要交通費用，其據此申報差旅費，**主觀上是否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本件被告係以機關所在地屏東縣內埔鄉作為申報起迄點，而非以住所地台北市做申報起迄點，並不符實。

1

本件被告確有前往苗栗縣銅鑼鄉出差之事實，因而支出必要之交通費用，其報支差旅費已難認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2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無出差應由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交通費起訖點之規定，被告自得以住籍地臺北市為起訖點報支往返苗栗縣銅鑼鄉之差旅費其本係以此方式報支，並無錯誤。

3

惟所屬單位主計人員為相異主張，更告知「依規定只能報銷從機關地到出差地的交通費用」被告因而改以機關所在地之屏東縣內埔鄉作為報支差旅費之起訖點，事後仍持續與主計人員機關正、副首長討論個人上開實際狀況究應如何申報為是，更難認被告報支差旅費係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而為。



## 形式審查？

◆被告於「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填載不實的出差訖點為屏東縣內埔鄉事項，並提出報支差旅費，有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主計人員尚須審核是否經業務主管及權責單位核章、報支費用之行程及日期應與簽核內容相符、報支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而為實質審查，並非一經申請即應予簽核進而製作付款憑單、轉帳報表等，自非得以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罪名相繩。  
（台高院111年上訴字第1002號判決）

依客展中心函覆略以：「...係由申請人本於誠信原則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客展中心主計室審核書面資料與報支內容是否相符，無須檢附票據之路段，由出差申請人覈實報支」等情，足見被告申報請領與事實不符之交通費，客展中心之人事、主計、單位主管僅為形式審查，而於被告填送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上蓋印簽核，再由主計室人員據此製作不實之付款憑單，持之向出納人員行使請求撥款，被告顯有使公務員將其不實申領出差旅費事項登載於所掌文書，並行使之無訛。  
（士院110訴460號判決）

## 案例

被告甲係鄉公所行政室課員，經民政課長指派協助護送役男至台南市大內區入營服役時，去程先自費29元搭火車自屏東市前往崁頂鄉，再與役男一同搭乘免費「入營專車」至營區，之後又自費100元、搭原車返回火車站，再自費29元轉搭火車回屏東市，全程自費交通費共計158元。但甲事後卻填寫出差旅費申請表、請領646元，等同浮報詐領488元。

屏院 106 年  
訴字第 856  
號

甲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高雄高分院  
108 年上訴  
字第 743 號

原判決撤銷。

甲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免刑**。

# 一、二審判決何者對被告有利？

52

一審判決緩刑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6號解釋：「...，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可知公務員雖因貪污行為經判刑並諭知緩刑確定者，僅需**緩刑期滿未被撤銷緩刑，即可再任公職。**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而免刑判決係屬有罪判決，被告受免刑之判決確定，即**喪失現任及再任公務員之資格**，其之前累積之公務員年資，將無以為續。

二審判決免刑

## 最高法院

109年度台上字第4816號

被告因免刑判決確定而無法再任公務員，將遭受比緩刑判決更不利益之影響，原審未於量刑時將上揭因素併列檢視而予以審酌，亦未說明其諭知免刑判決因此剝奪上訴人再任公務員資格所取捨之理由，其量刑是否妥適，即非無疑義，亦難謂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原判決撤銷

發回



2018-06-18 17:40聯合報 記者曹馥年、謝恩得／即時報導

嘉義縣農會總幹事黃■■■■擔任大林鎮長期間，涉嫌與時任公務員的丈夫李■■■■將公務車私用，獲得6183元的油錢不法利益。嘉義地院以公務人員假藉職務詐欺得利罪，判黃1年8個月、李1年6個月有期徒刑，不法所得繳回，夫妻倆提起上訴，台南高分院撤銷原判決，改以公務員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各處兩人有期徒刑1年。均緩刑3年，需在判決確定後半年內向公庫支付共60萬元，可上訴。

嘉義地檢署前年認定李■■■■（38歲）涉嫌將鎮公所公務車私用為上下班或假日代步使用，並申報油資、保險、維修等費用，不法所得達51萬餘元。黃■■■■涉嫌授意變更該車為鎮長座車，供給丈夫私用，掩飾不法，將兩人依貪汙罪起訴。

嘉義地院合議庭認為，無論該車是否私用，既是公務車，本就有維修支出，並須應依規定投保，因此不應列入兩人詐得利益。經查李的差勤紀錄和ETC資料，認定李獲得262公升的油料不法利益共6183元。時任鎮長的黃■■■■有保管公務車輛之責，李會載她執行公務，並在上班日把公務車開去保養，將單據給她核銷，也申請縣府停車證，黃應知道李私用公務車，因此未依貪汙論處，而是改以公務人員假藉職務詐欺得利罪論刑。

黃、李上訴二審，台南高分院合議庭認為，黃■■■■原就可用公務車，並非施行詐術才使用；她與先生將公務車挪作私用，逸出公務車使用規定，並持車隊加油卡核銷油料，是違背忠誠義務，不合詐欺要件。另外李已繳回6183元，原審量刑確實太重，因此撤銷原判決，改以背信罪論刑。



# 公車私用所犯法條？



→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圖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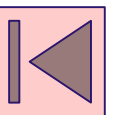
→ 公務員假藉職務上機會詐欺得利罪？

→ 公務員假藉職務上機會背信罪？▶

# 職務詐取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其犯罪客體須係具體之財物**，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並不包括在內（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6512號判決要旨）。查被告駕駛公務車處理私事，**其目的是在取得駕駛該公務車之利益，汽油只是讓該公務車得以行駛之動力來源，非能因此而認係詐得油資若干公里之財物**，是以被告所為，自與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構成要件不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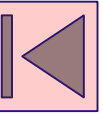
# 檢察官起訴圖利罪？



「車輛管理手冊」、「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核非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之「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亦非最高法院判決所揭示之「上級機關所訂頒之解釋性、補充性、具體性規定與裁量基準，因執行、適用結果，會影響人民之權利，而實質上發生對外之法律效果」，自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構成要件不符（臺中高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140號判決）

不同見解：

核上開車輛管理手冊性質，應屬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所發布之「職權命令」，合於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關於法令之解釋規定。（臺中高分院103年上訴字第11429號判決）





# 戒石銘

北宋初年，宋太宗鑒於歷史教訓，選擇《誠諭辭》中“爾俸爾祿，民脂民膏，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四句，親書頒賜州縣，令州縣刻石立于衙署大堂前甬路間，稱為“戒石銘”，時時警示為官者廉潔自律，克己愛民。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